

工程编号： 2604-440307-04-01-26832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深圳龙岗区雅宝剧院(龙岗机器人剧场含数采中心)
提升工程 EPC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

目 录

一、企业基本信息	3
1.1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
1.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4
二、企业业绩情况	5
2.1 新兴金融中心精装修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6
2.2 郴州市文体中心配套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O 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	15
2.3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滨江金融中心 T2 写字楼室内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25
2.4 南康家居小镇泛家居生态体验馆室内装饰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38
2.5 内黄县现代农业机械产业园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业绩证明材料	54
三、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64
3.1 明月湖智慧酒店内部装修和际华园科创小镇装修工程 EPC 业绩证明材料	65
四、企业履约情况	85
4.1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1 地块大堂公区及标准层公区精装修施工合同关键页	87
4.2 南康家居小镇泛家居生态体验馆室内装饰工程合同关键页	98
4.3 绍兴博物馆新馆陈列布展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关键页	108
4.4 于都县红色文化展览培训基地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培训中心精装修工程合同关键页	115
4.5 中原资产龙湖金融中心 C4-19 地块室内装饰及配套工程合同关键页	120
五、企业获奖情况	126
鲁班奖--肥东县大剧院文化馆	127
鲁班奖--郑发大厦项目（一期）	127
鲁班奖--矿坑生态修复利用工程--冰雪世界	128

一、企业基本信息

1.1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联合体牵头单位：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数据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30100183854075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李滔，430682198302190510（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1.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联合体成员单位：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数据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30000MA7HLAGW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胡清波、432627197708247516（姓名，
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胡清波

二、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新兴金融中心精装修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补充设计、深化设计	20090.14	2021.11.8
2	郴州市文体中心配套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EPC+O工程总承包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	20000.26	2023.3.6
3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滨江金融中心T2写字楼室内装修设计、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项目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	14006.51	2024.2.26
4	南康家居小镇泛家居生态体验馆室内装饰工程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9895.00	2021.9.10
5	内黄县现代农业机械产业园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合同总价： 34438.92万元； 其中设计费： 224.51万元	2024.8.25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5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2.1 新兴金融中心精装修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2.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43040820210720119-BZ-001

项目编号: H430400017796001

联合体牵头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新兴金融中心精装修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于2021年10月12日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 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项目地址位于衡阳市高新区, 总用地面积约为69143.45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为199024平方米, 装修面积172262.90平方米。招标控制价为20396.09万元。

中标范围: 新兴金融中心精装修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装饰装修等以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和全过程服务。

中标金额: (大写): 贰亿零玖拾万壹仟肆佰捌拾陆元伍角

(小写): 20090.148650万元

工期: 总工期38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20天, 施工工期360天)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图设计文件、补充设计以及深化专业设计技术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保修要求: 按建设部[2000]年80号令规定要求保修

项目经理: 匡頔, 职称/注册资格: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湘143192001740, 身份证号: 430426199312260490

设计经理: 丁大伟, 职称/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书编号: 984410253, 身

份证号: 210302196212182113

施工经理：匡頔，职称/注册资格：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证书编号：

湘143192001740，身份证号：430426199312260490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年 月 日

2.1.2 合同关键页扫描

13

中建五局 01202101803001

合同编号: GCB 202111271073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衡阳高新区新兴金融中心装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衡阳高新区

发 包 人: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新兴金融中心精装修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兴金融中心精装修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69143.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99024 平方米，装修面积 172262.90 平方米。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衡阳高新区

工程承包范围：新兴金融中心精装修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装饰装修以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和全过程服务。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提交。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合同签订后 20 天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合同签订后 38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补充设计以及深化专业设计技术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零玖拾万零壹仟肆佰捌拾陆元伍角（¥200901486.5）。包括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费用、预备费三部分。



1、施工图设计费

按照衡财审（2015）151 号文件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标准的 60%计算。

2、工程费用

2.1、本项目建安工程造价的计价形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建安工程费的下浮比例为 1.5%。

2.1.1 本项目清单工程量按实结算。

2.1.2 计价依据执行《2020 年湖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年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价（2020）56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市（2020）46 号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机械费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衡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及招标上限值费用标准》（详见附件 2）。

2.1.3 本项目材料调差按施工期间（以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的进度报表中描述时间计）《衡阳工程造价》预算价格平均价调整。衡阳工程造价及衡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常用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中缺项部分材料，必须有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工程部领导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价格按甲方领导签字确认价结算。协商项目含税包干结算。

2.1.4、施工图设计以外的设计变更按 2.1.1、2.1.2 及 2.1.3 要求计算，变更部分造价不得超过预备费。

2.1.5 根据 2020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中附录 D 其他有关规定与说明第 41 页中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中按工程量计算部分依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套用相应定额按 2.1.1、2.1.2 及 2.1.3 计算。按工程量计算部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施工图应经甲方审批同意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2.1.6、如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其他政策性调整时，按新文件要求执行；如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新消耗量标准时，本项目不做调整。

2.1.7、结算总价=（（2.1.1）+（2.1.2）+（2.1.3）+（2.1.4）+（2.1.5）+（2.1.6））*（1-1.5%），但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200901486.5 元。超过部分自行承担。最终结算金额以区财评定案结算金额为准。

2.2、本项目施工方送审结算文件计价软件限于智多星套价软件、计量软件限于广联达 GTJ 算量二合一算量软件。

2.3、结算时须提供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确认的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影像资料及材料参数识别资料作为佐证。

3、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由发包人控制使用，用于列支承包人完成招标范围之外的工程费用及增加设计费。如未发生，则不计入结算价。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衡阳市解放大道 11 号高新区管委会院内

电 话：0734-879938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衡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4388 9999 1010 0030 00934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堂坡路 60 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

电 话：0731-856992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 号：4300153106105000056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浪心西一巷 12 号一、二楼（办公场所）

电 话：0755-82795567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

账 号：000045786931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衡阳高新区

联合体协议书

4.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牵头人名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丹

法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志斌

法定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浪西一巷 12 号一、二楼（办公场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新兴金融中心精装修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项目及标段）（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合同签订、组织报建、施工及工程采购工作，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控制承担装饰装修施工部分的责任和风险；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总体设计及提供相关设计服务工作，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控制承担装修设计部分的责任和风险。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99.08%，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0.92%。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3 竣工验收证明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新兴金融中心精装修 工程项目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 (EPC)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 面积	4栋24层 5、6栋18层 共6.14万平米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 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彦辉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匡頔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正飞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审查符合规定 8 项			资料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报告齐全,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 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丁大伟 注册号: 4401435-028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经检查, 验收该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2日	2022年9月7日	2022年9月6日	2022年9月6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2 郴州市文体中心配套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O 工程

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

2.2.1 中标通知书

19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431003202206020068-BZ-001 项目编号: 431003202206020068001

联合体牵头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集智创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郴州市文体中心配套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O工程总承包项目于2023年01月29日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 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郴州市博物馆、市民文化活动中心等布展和陈设、藏品腐蚀控制及微环境监控系统、专业设备购置工程以及包括体育中心等在内的整个文体中心室外地面停车场、充电桩、公用辅助设施等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本项目布展和陈设总建筑面积约35206m², 其中EPC总承包总建筑面积28206m², 包含未来之星1800m²、科技馆4042m²、博物馆11663m²、地下停车场9111m², 科技馆楼板加建1590m²; 经营性部分约7000m², 项目总投资约21900万元, 其中公益部分约1.89亿元由EPC总承包人建设; 经营性部分约7000m², 由中标人投资3000万元装修(根据实际核算)。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配套资金和申请政府债券。

中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EPC+O模式, 对本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经营性部分(场馆外围区域、场馆内公共区域和经营区域)投资及运营单位进行一次性公开招标, 确定公益部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经营性部分投资及运营单位后, 开始实施。项目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 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涵盖范围为准)。招标人与中标人(若为联合体, 则指联合体单位中的投资人)组建项目公司, 负责督促中标人对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经营性部分(场馆外围区域、场馆内公共区域和经营区域)投资3000万元用于装修(根据实际核算), 由项目公司对经营性部分(对场馆外围区域、场馆内公共区域和经营区域)的运营、日常运行、基本维护、物业服务、安保进行管理。

中标金额: (大写) 贰亿零贰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贰分

(小写) 200002679.22 元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 149742679.22元; 设计费: 4056900.00元; 不可预见费: 15680000.00元; 经营性部分: 30000000.00元; 工程建设其它费: 4580000.00元(含设计费: 4056900.00元);

建安费用: 149742679.22 元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 /

附加税额: /

其他项目费: 4580000.00元

工期: 180天(日历日)

质量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朱检，职称/注册资格：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湘1432018201901739，身份证
号码：432522199001046456

设计负责人：邱文航，职称/注册资格：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20024200503，身份证号码：360103196905230737

施工负责人：朱检，职称/注册资格：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湘1432018201901739，身份证号码：432522199001046456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其他补充：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8%；形式：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在签订合同前；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年02月07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四份，监督机构、代理机构、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各一份

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制

2.2.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郴州市文体中心配套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郴州市苏仙区

发 包 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集智创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湖南集智创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郴州市文体中心配套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郴州市文体中心配套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郴州市东城区白水公共中心范围内，位于相山大道、学院路、郴县路和市体育中心围合区域。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郴发改发〔2022〕10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配套资金和申请政府债券。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郴州市博物馆、市民文化活动中心等的布展和陈设、藏品腐蚀控制及微环境监控系统、专业设备购置工程以及包括体育中心等在内的整个文体中心室外地面停车场、充电桩、公用辅助设施、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本项目布置和陈设总建筑面积约35206m²，其中EPC总承包总建筑面积28206m²，包含未来之星1800m²、科技馆4042m²、博物馆11663m²、地下停车场9111m²，科技馆楼板加建1590m²；经营性部分约7000m²。（运营部分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单独签订协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配套资金和申请政府债券。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项目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实行全过程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1）设计：投标人需根据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关批文、发包人要求等确定的内容，限额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

（2）采购：投标人负责本工程设备、材料等所有物资的采购、保管、运输、仓储管理工作；

（3）施工：完成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以经过建设单位审核达到相关功能需求的施工图范围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工程结（决）算、工程保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2月21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技术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最终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施工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达到现行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贰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贰分（¥ 200002679.22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玖佰柒拾肆万贰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贰分（¥ 149742679.22 元）；

（2）工程建设其他费（含税）：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肆佰零伍万陆仟玖佰元整（¥ 4056900.00 元）；

其他费：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捌万元整（¥ 4580000.00 元）（含设计费）

（3）不可预见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捌万元整（¥ 15680000.00 元）。

（4）经营性部分（由联合单位中投资人投资用于装修）：

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30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条款和发包人要求。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朱检。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郴州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40750

地址： 长沙市中意一路158号

邮政编码： 4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31-85699253

传真： 0731-85699258

电子信箱： zhuangshi 5i@cscec.com

开户银行： 建行长沙开福支行

账号： 43001531061050000560

联合体协议书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牵头人名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滔

法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

成员二名称：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霆

法定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2 号

成员三名称：湖南集智创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圣求

法定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赤岭路 45 号 501 房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郴州市文体中心配套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O 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及标段）（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2. 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所有施工事宜、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事宜、湖南集智创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与运营事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部分的 98.15%、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部分 1.85%、湖南集智创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与运营部分 100%。



李滔



李滔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李滔



2023年 月 日



李滔

2.2.3 竣工验收证明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郴州市文化中心配套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交 验 意 见 1、观感质量合格。 2、主要技术资料、保证资料基本齐全。 3、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认可，本工程按设计图纸施工，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4、各参建单位验收合格，同意交付建设单位使用。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交验项目	室内装饰、消防、智能化、通风与空调、电气、钢结构工程等						
建筑地点	郴州市东城区白水公共中心中心范围内，位于相山大道、学院路、郴县路和市体育中心围合区域						
结构层次	框架+钢结构						
建筑面积	35206.00 m²						
实际造价	合同额 20000.267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质量评定	合格				监理单位：(章)  总监工程师： (签字)	设计单位：(章)  设计负责人： (签字)	勘察单位：(章) / 勘察负责人：/ (签字)
施工单位：(章)  施工负责人： (签字)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郴州市文化中心配套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4层 / 35206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彦辉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朱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唐映	完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2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江林	总监理工程师: 李松	项目负责人: 朱检	项目负责人: 唐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3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滨江金融中心 T2 写字楼室内装修设计、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2.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430191202101260190-BZ-001

项目编号: 430191202101260190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牵头方)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高兴地通知您,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滨江金融中心 T2 写字楼室内装修设计、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招标人票决法确定中标单位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滨江金融中心 T2 写字楼室内装修工程,主体结构为高强度管桩柱环桁架钢筋砼核心筒结构,建筑层数 56 层,其中地上 52 层,地下 4 层。建筑类别:一类高层建筑;耐久年限:50 年;抗震烈度:6 度;耐火等级:一级。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滨江金融中心 T2 写字楼办公楼层为第 1 层、第 6 至 36 层(含第 16、28 层 2 个避难层),建筑面积 65316 m²。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含装饰、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工程及其他工程。本项目建设模式采用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

中标范围:

1、设计部分:(1)设计范围:以初步设计文件、招标清单以及招标文件涵盖的范围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含装饰、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工程及其他工程等施工图设计(36F 展厅专项设计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组织弱电智能化(点位)、厨房设备、软装(含标识)等深化设计单位(或供应商)确定平面布局,并配合深化设计;设计单位(或供应商)确定平面布局,并配合深化设计;上述描述不清晰的,以较大范围为准;(2)按合同要求完成约定范围的设计、现场配合工作,提供针对本项目准确的大比例详细施工图等满足工程要求的所有图纸;图纸须显示相邻条件和相关工程,显示准确的现场尺寸,清晰标注现场条件,说明工程材料和产品;包含需要设计特殊协调的事项,及为完成、完善项目设计的调研、设计文件审查、专项设计专家论证会、评审等必要工作,发生与上述工作相关的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进行调整;现场设计工程师工作延期、变更设计方案(包括发包人指示变更)不另计算设计费用。

2、采购部分:(1)初步设计文件、招标清单以及招标文件范围内全部采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材料、服务的采购。上述文件中范围不一致时,以较大的范围为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承包人已经将有关的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2)不包含在本合同的采购内容:厨房设备、36F 展厅、弱电智能化、软装(含活动家具、窗帘、卷帘、电动卷帘)、标识标牌、电饮水机(带净水系统)、电力扩容。

3、施工部分:(1)承包人必须负责以安全的方式开展初步设计文件、招标清单以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含装饰、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工程及其他工程等与之有关的措施项目、临时设施等工程的施工;(2)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承包人已经将有关的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担所有施工、检测、监测、试验、实验、调试、开荒保洁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的除外);(3)为满足项目实施的总承包管理服务及工程配套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主导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工作;(4)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及结(决)算;缺陷期维护修复、工程保修;(5)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中标金额：（大写）壹亿肆仟零陆万伍仟零捌拾伍元贰角肆分
（小写）14006.508524 万元

其中：设计费 2336000.00 元；施工费（含设备采购）：110765738.87 元（其中：装饰装修工程（含装饰、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99801867.82 元；消防工程：10963871.05 元。）；暂列金额：15772346.37 元；暂估价：1974000.00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333000.00 元；总承包风险费：3639000.00 元；总承包服务费和工程配套费：2245000.00 元。

工期：36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60 天，施工工期为 300 天。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原主体设计单位审查；施工应按经全咨方、建设方审批后的关键节点进度计划执行。）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初步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应将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各种图纸、工程量清单、构造做法表、物料表、答疑文件等联合理解）中明确的功能、标准、品质档次要求；专业设计进行深化满足施工要求；设计文件（含专项设计）的深度满足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管理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和本项目设计要点的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配合、施工现场管理服务等工作）。

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发包人要求》及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及标准施工应符合最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吴松，注册证：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湘 143202220230134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湘建安 B（2023）0007244，身份证号码：522401199410201239。

设计项目负责人：蒋伟，注册证：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20075100931，身份证号码：510902197206139491。

施工项目负责人：吴松，注册证：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湘 143202220230134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湘建安 B（2023）0007244，身份证号码：522401199410201239。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湘新建招（公）[2024]033号 2024年1月31日

2.3.2 合同关键页

2024 盒-
⑥

中建五局 05012024 00102001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EPC)

工程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滨江金融中心 T2 写字楼室内
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

发包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牵头方）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成员方全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牵头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滨江金融中心 T2 写字楼室内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滨江金融中心 T2 写字楼室内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湖南湘江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湘新审投备（2023）052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滨江金融中心 T2 写字楼室内装修工程，主体结构为高强度管桩柱环桁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建筑层数 56 层，其中地上 52 层，地下 4 层。建筑类别：一类高层建筑；耐久年限：50 年；抗震烈度：6 度；耐火等级：一级。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滨江金融中心 T2 写字楼办公楼层为第 1 层、第 6 至 36 层（含第 16、28 层 2 个避难层），建筑面积 65316m²。

6. 工程承包范围：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滨江金融中心 T2 写字楼室内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包括设计、采购、施工，具体承包范围为：

6.1、设计部分

设计范围：初步设计文件、招标清单以及招标文件涵盖的范围，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含装饰、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工程及其他工程等施工图设计（36F 展厅专项设计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组织弱电智能化（点位）、厨房设备、软装（含标识）等深化设计单位（或供应商）确定平面布局，并配合深化设计；上述描述不清晰的，以较大范围为准。

工作内容：按合同要求完成约定范围的设计、现场配合工作，提供针对本项目准确的大比例详细施工图等满足工程要求的所有图纸；图纸须显示相邻条件和相关工程，显示准确的现场尺寸，清晰标注现场条件，说明工程材料和产品；包含需要设计特殊协调的事项，及为完成、完善项目设计的调研、设计文件审查、专项设计专家论证会、评审等必要工作，发生与上述工作相关的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进行调整；现场设计工程师工作延期、变更设计方案（包括发包人指示变更）不另计算设计费用。

具体设计范围及要求详见“附件 1、发包人要求”。

6.2、采购部分

初步设计文件、招标清单以及招标文件范围内全部采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材料、服务的采购。上述文件中范围不一致时，以较大的范围为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承包人已经将有关的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包含在本合同的采购内容：厨房设备、36F 展厅、弱电智能化、软装（含活动家具、窗帘、卷帘、电动卷帘）、标识标牌、电饮水机（带净水系统）、电力扩容。

具体采购范围及要求详见“附件 1、发包人要求”。

6.3、施工部分

施工范围：承包人必须负责以安全的方式开展初步设计文件、招标清单以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含装饰、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工程及其他工程等与之有关的措施项目、临时设施等工程的施工。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承包人已经将有关的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担所有施工、检测、监测、试验、实验、调试、开荒保洁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的除外）；

（2）为满足项目实施的总承包管理服务及工程配套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主导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工作；

（3）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及结（决）算；缺陷期维护修复、工程保修；

（4）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具体施工范围及要求详见“附件 1、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初步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应将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各种图纸、工程量清单、构造做法表、物料表、答疑文件等联合理解)中明确的功能、标准、品质、档次要求;专业设计进行深化满足施工要求;设计文件(含专项设计)的深度满足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管理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和本项目设计要点的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配合、施工现场管理服务等工作)。

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发包人要求》及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及标准；施工应符合最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零陆万伍仟零捌拾伍元贰角肆分（¥ 140065085.24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2336000.00 元）；适用税率：9%，其中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柒角叁分（¥ 192880.73 元）；

(2) 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柒拾陆万伍仟柒佰叁拾捌元捌角柒分（¥ 110765738.87 元）；适

用税率：9%，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肆万伍仟柒佰玖拾肆元玖角伍分（¥ 9145794.95 元）；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元整（¥ 3333000.00 元）；适用税率：9%，其中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 275201.83 元）。

(4) 总承包风险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叁万玖仟元整（¥ 3639000.00 元）；适用税率：9%，其中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肆佰柒拾玖元捌角玖分（¥ 300467.89 元）；

(5) 总承包服务费和工程配套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2245000.00 元）；适用税率：9%，其中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叁佰陆拾陆元玖角柒分（¥ 185366.97 元）；

(6)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肆仟元整（¥ 1974000 元）。

(7)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柒万贰仟叁佰肆拾陆元叁角柒分（¥ 15772346.3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设计费、施工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承包风险费、总承包服务费和工程配套费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 设计费按总价包干：按合同要求完成约定范围的设计、现场配合工作，为完成、完善项目设计的调研、设计文件审查、专项设计专家论证会、评审等发生的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进行调整。现场设计工程师工作延期、变更设计方案（包括发包人指示变更）不另计算设计费用。

(2) 施工费按总价包干：含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文件以及对应的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

承包人在报价时，需要对清单中的总价和单价进行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该部分合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其中，承包人对总包工程所报的综合单价（经清标调整后的单价），是变更部分的结算依据。本工程清单描述未尽之处，详见初步设计图；如果清单描述与审查后的施工图不一致，以审定的施工图为准；项目特征描述应结合初步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等资料进行理解；施工方自行设计、优化、细化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所对应的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总价包干（含税），结算时不再调整。无论承包人是否填报准确，均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结算价格，按有关规定如有不足的则视为已包含在本项目的其他报价中，承包人不得因此降低其实际投入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 总承包风险费按总价包干：总承包风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因设计深化或优化导致的施工内容的补充和调整；《招标文件》和《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的（含工程量清单的缺项、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偏差等情况）；招标阶段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质疑、答疑无回复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因政策或市场因素导致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费价格涨（跌）等等。由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在总承包风险费中。

(5) 总承包服务费和工程配套费包干：总承包服务费和工程配套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会审交底；组织弱电智能化（点位）、厨房设备、软装（含标识）等深化设计单位（或供应商）确定平、立面布局，并配合深化设计；相关单位及周边环境的协调管理、施工项目的衔接协调；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统筹工作，确保其他施工单位能按发包人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相应工作；施工中均需由总包给分包加以必要的协作配合；隐蔽工程及疑难问题的研究处理；作为总包单位现场配合、交叉施工影响而增加的费用；各分包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的管理与协调；竣工验收及技术经济资料的归口管理，各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的归档、移交档案馆等；修复或完成由于分包单位施工位造成的工程损坏、缺陷的修复和工作界面收口；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利用总包单位脚手架、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各分包工程的垃圾清运，各分包专业包括：标识标牌、弱电智能化、活动家具、厨房设备、电力扩容、窗帘（含卷帘、电动卷帘）、电饮水机（带净水系统）。

(6) 暂估价：包含落地式传菜电梯、电梯增设站点（设备改造）、电梯轿厢内装饰等。具体实施方式按合同专用条款 13.4 条约定进行。

(7) 暂列金额：在合同约定情况发生后，可以按约定的相关条款约定使用，节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为封顶价，即 EPC 合同中的设计部分、施工部分在动用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后的结算价之和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封顶价），即“ $\text{结算价} = [\text{设计费} + \text{施工费}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总承包风险费} + \text{总承包服务费和工程配套费} + \text{合同约定可调部分（含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leq \text{签约合同价}$ ”。当本项目的结算审定金额小于签约合同价的，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进行结算；当本项目的结算审定金额大于或等于签约合同价的，结算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吴松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2) 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含招标时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合同签订后发包人要求等）；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承包人建议书（含施工图设计及有关技术资料等）；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①招标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合同，招标投标过程来往函件；

②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③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合同文件及附件（含招标投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④履行合同过程中由承包人和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理解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由此可能减少或取消相应的工程内容，承包人承诺当相应工程量减少或取消时不因此向发包人提出额外补偿要求。

4. 验收中发现需整改的问题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作，承包人都应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到位，如承包人未在要求的时间整改到位，承包人承诺，在整改书面通知截止日始，发包人可以动用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而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同意，该部分整改或修复工作的造价，可按同期定额计算造价上浮 20%。

5. 在工程总承包招标过程中，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工程量清单、合同条件、初步设计文件等基础资料中可能存在不一致或互为矛盾的地方，这些问题并非发包人故意为之，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应仔细核对并对这些问题在开标前提交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回复，如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将此类问题提交，在合同洽谈签订及后续履约过程中，承包人承诺该类问题的处理按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执行，并且同意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长沙市天心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L29JJ53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3号

邮政编码: 410015

法定代表人: 程蓓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

账号: 1901004009022556887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4075D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

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

邮政编码: 410004

法定代表人: 李滔

委托代理人: 吴松

电话: 0731-85699253

传真: 0731-85699258

电子信箱: zhuangshi_5j@cscec.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账号: 43001531061050000560



李滔

吴松



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牵头人名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滔
法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
成员二名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法定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李滔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滨江金融中心T2写字楼室内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招标项目及标段）（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现就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申请、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履行资格预审申请、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负



责本项目施工、采购部分，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部分。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占比 98.67%，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占比 1.33%。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或者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滔（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勇（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3.3 竣工验收证明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滨江金融中心T2写字楼室内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项目		结构类型	高强度管桩柱+环桁架+钢筋砼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层, 6-36层 54367.31 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彦辉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吴松		项目技术负责人	翟筛红	完工日期	2025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3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 符合规定 14 项,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9月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4 南康家居小镇泛家居生态体验馆室内装饰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2.4.1 中标通知书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赣建南康招字【2021】第 10 号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浙江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现决定南康家居小镇泛家居生态体验馆室内装饰工程由你单位中标，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目。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刘雄伟	湘 143171873766
技术负责人		张锦希	(2021) 11051391
设计负责人		蒋泽南	183302545
关键岗位人员	施工员	胡致远	43181010001406
	质量员	王心锋	43181060000834
	材料员	熊英	43171110005360
	资料员	易姗姗	43181140000318
	安全员	闵崇武	湘建安 C3 (2020) 1503290
	安全员	朱和作	湘建安 C3 (2020) 1500608
	安全员	袁青木	湘建安 C3 (2020) 1500007224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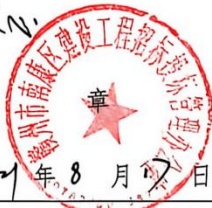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吴云（章）

经 办 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0797-6616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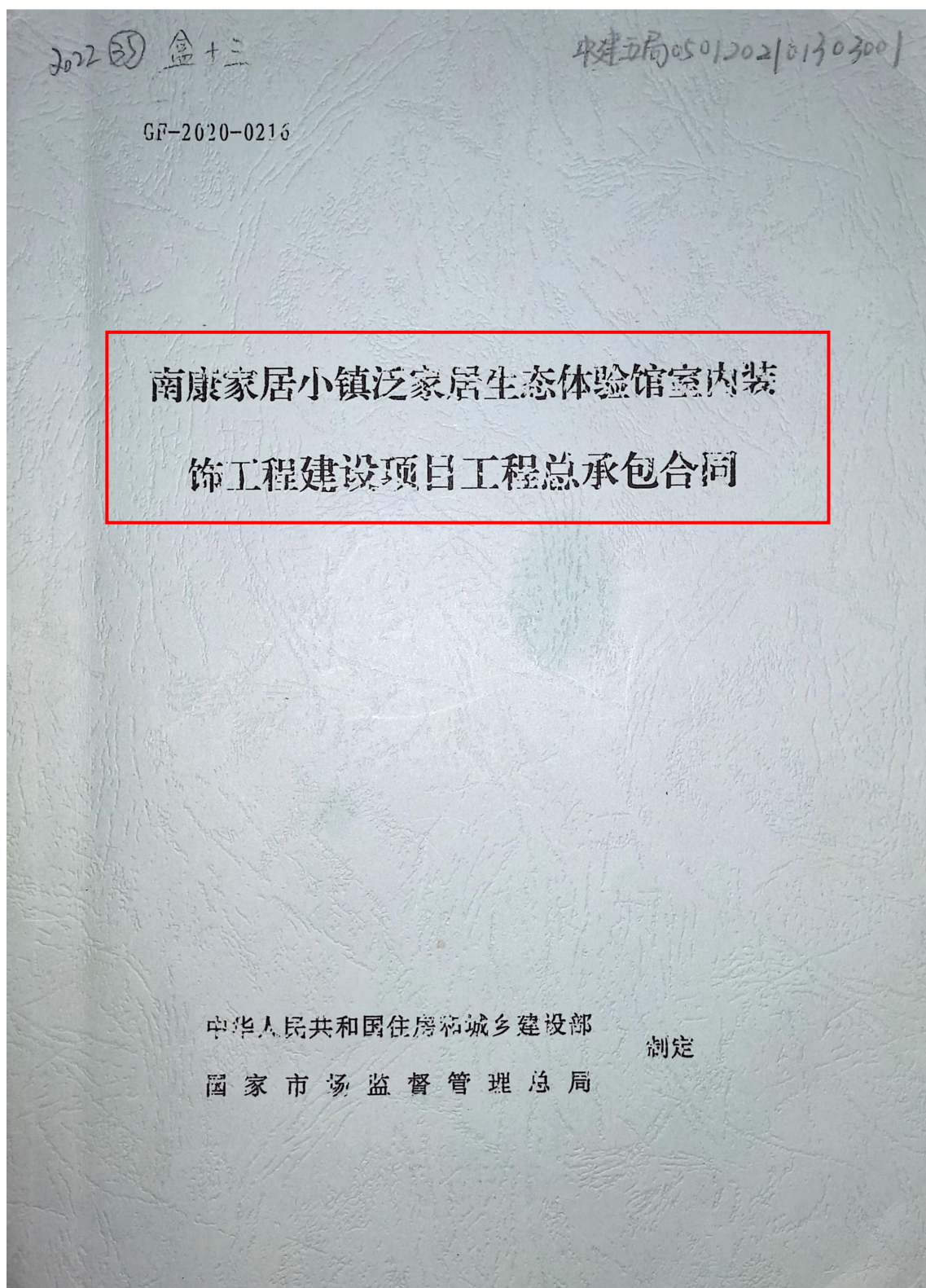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16 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南康家居小镇泛家居生态体验馆室内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	约 57274.8 m ²	建筑结构/层数	/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期要求	29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260 日历天
中标价	设计费: 设计费按财政审核后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 依据《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管理中清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康府办字〔2019〕82 号) 规定,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6 折计取; 建安工程费: 按照赣市建字[2016]48 号文件, 工程费用按一类房建工程下浮 8% 确定。		
注册建造师	刘雄伟 注册证书编号: 湘 143171873766		
中标工程范围	本项目主要包括中庭、二至六层中庭走廊部分、一二层入口门厅、电梯厅、六层报告厅、六层电梯厅及过道、家居展示区精装修及水电安装(含灯具), 以及中庭显示屏采购安装, 报告厅会议系统、商业智能化系统设计、采购、施工及调试, 室内标识标牌安装、扶梯装饰、观光电梯轿厢装饰等		
工程质量	1. 设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2. 施工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3. 购置的设施设备、材料等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招标人要求;		
工程款支付	(1) 设计费支付: 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完成后付总设计费的 20%, 施工图完成并图审合格后付总设计费的 60%, 工程竣工验收及资料备案后付总设计费的 20%; (2) 建安工程费支付: 按照康府办抄字〔2016〕143 号文件执行, 月进度支付款按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支付; 工程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工程完工验收并经审计部门出具审计结算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不计息)。		
投标人的其它承诺	/		
备 注	/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中标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如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 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退还至中标人账户; 如提交方式为银行保函, 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返还保函。	
	担保方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法定代表人:  章 2021 年 8 月 17 日		招 标 监 督 机 构 签 收 签收人: 袁冰心  2021 年 8 月 17 日

2.4.2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牵头方）、
浙江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康家居小镇泛家居生态体验馆室内装饰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康家居小镇泛家居生态体验馆室内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赣州市南康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康发改核字【2021】7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南康家居小镇泛家居生态体验馆室内装饰工程。位于特色小镇东侧，机场快速路西侧，占地面积约60亩，总建筑面积约为56212.30平方米，总投资约1.13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9895万元。建设内容包括：中庭、二至六层中庭走廊部分、一二层入口门厅、电梯厅、六层报告厅、六层电梯

厅及过道、家居展示区精装修及水电安装（含灯具），以及中庭显示屏采购安装，报告厅会议系统、商业智能化系统设计、采购、施工及调试，室内标识标牌安装、扶梯装饰、观光电梯轿厢装饰等。

6. 工程承包范围：①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竣工图编制）及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设计服务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范围内所有的设施设备采购（含安装、技术指导等）与材料供应、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等；

②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办理 EPC 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8月3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8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90天，其中设计工期：30天，施工工期：260天。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3、购置的设施设备、材料等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暂定（大写）玖仟捌佰玖拾伍万元整，小写¥98950000元，其中建安费增值税税率为9%，设计费增值税税率为6%，最终以审核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遇增值税税率变化，按最新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暂定（大写）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6%，未含税价约为2830188.68元，增值税税金为169811.32元。

最终设计费：以南康区财政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6折计取。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暂定（大写）玖仟伍佰玖拾伍万元整，小写：
¥ 95950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未含税价约为 88027522.94
元，增值税税金约为 7922477.06 元，最终以审核部门审定的结
算价为准。本合同价格与本协议书记建设内容与规模一致，建设内
容及规模如有调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内容及限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南康区财政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为
计算基数下浮，按照赣市建字【2016】48 号文件，工程费按一
类房建工程下浮 8%确定。

注：①计价时采用的计价规范、计算规范和工程定额及配套
的费用定额按照《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
基价表》（2017 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
一基价表》（2017 版）、《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
政工程费用定额（试行）（2017 年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混凝
土、砂浆配合比》（2017 版）等江西省现行清单、定额规范计
价，税金、规费、工日等按省、市及南康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②无定额套项、参照定额套项的，由中标人提出、报监理单
位审核、招标人认定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③定额全取费后经财政审计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 工程结算时调整工程价款条件：

①经招标人签证认可的市场材料价差；

②经设计单位发出招标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③经招标人计量后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变化；

④省、市造价部门颁发的调价系数或有关文件规定；

价为基数，结合合同约定的工期范围内施工期间实际使用时期当地的信息价格进行比较，涨跌幅度在±5%（含±5%）以内，单价不予调整；涨跌幅度在±5%（不含±5%）范围以外时，超出±5%（不含±5%）的部分给予调整。b. 并纳入工程结算审核。c. 超过合同工期所产生的材料价差计算原则：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按延长期间予以调整的材料差额的合价除计取税金外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所用材料予以调整材料价款；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只调减不调增。

（5）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只有上述约定了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价格才可以按约定作出调整，上述未约定的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结算金额根据其计算基数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刘雄伟、湘 1431718737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一（牵头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0731-85699253

电话：_____

传真： 0731-8569925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zhuangshi_5j@cscec.com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 43001531061050000560

承包人二（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浙江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浙江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单位）的南康家居小镇泛家居生态体验馆室内装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浙江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活动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合同签订、组织报建、施工及工程采购工作，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控制承担装饰装修施工部分的责任和风险；浙江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

本工程总体设计及提供相关设计服务工作，并在满足国家设计规范的前提下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图纸优化和图纸审核及设计变更，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配合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多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文丹（签字或盖章）

成员1名称： 浙江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强萌（签字或盖章）

2021年8月10日

注：投标文件中使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原件备查。

2.4.3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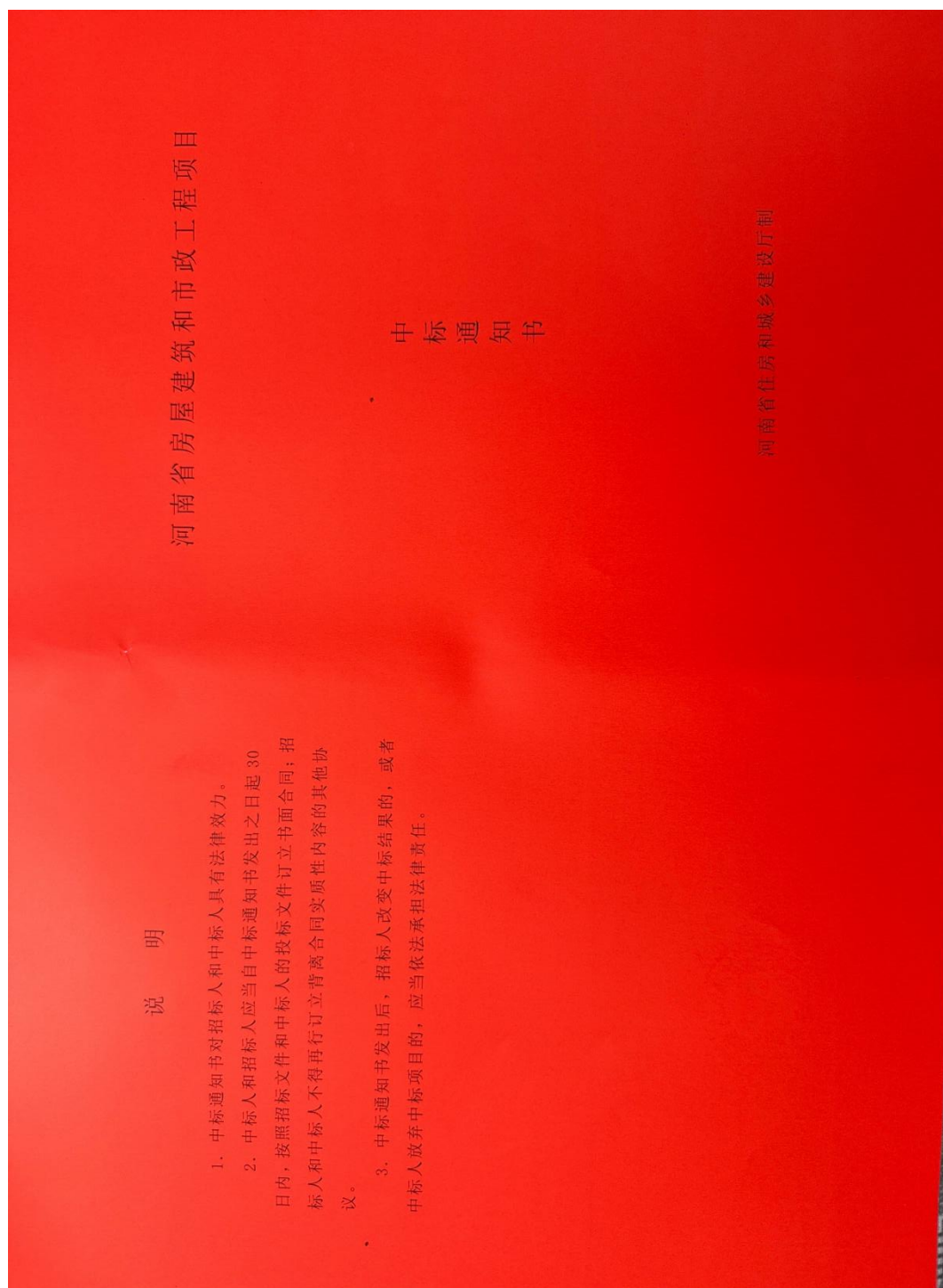
C 3.2		编号:			
工程名称	南康家居小镇泛家居生态体验馆室内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	56212.30 m ² /36.13m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滔	结构类型	框架
项目经理	刘雄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锦希	层数	6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3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3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 经查 4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各分部工程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3 项		经审查, 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项符合要求, 抽查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外观质量总体好, 未发现明显表面缺陷, 抽查部位测点的偏差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年7月13日		日期: 2022年7月13日	日期: 2022年7月13日	日期: 2022年7月13日	日期: 年 月 日

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2.5 内黄县现代农业机械产业园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业绩证明材料

2.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A320582000100019500114305			
标段	内黄县现代农业机械产业园项目			
中标内容	内黄县现代农业机械产业园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			
一标段: EPC 总承包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及采购				
中标价	勘察费	大写: 叁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零陆元零角零分 小写: 344389201.00 元		730 日历天
其中	设计费	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伍仟零柒拾肆元肆角零分 小写: 22415074.40 元		
	施工费	大写: 叁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零陆元肆角零分 小写: 3341799006.60 元		
中标工期	(1) 勘察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满足国家勘察规范要求。 (2) 设计质量要求: 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 满足招标人的具体要求, 且设计成果通过审查。 (3) 施工及采购质量要求: 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施工项目经理	任彬	注册编号	辽 1212019202000209	
勘察项目负责人	李青峰	注册编号	AY124100448	
设计项目负责人	张国果	注册编号	2022430117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监督单位备案	监督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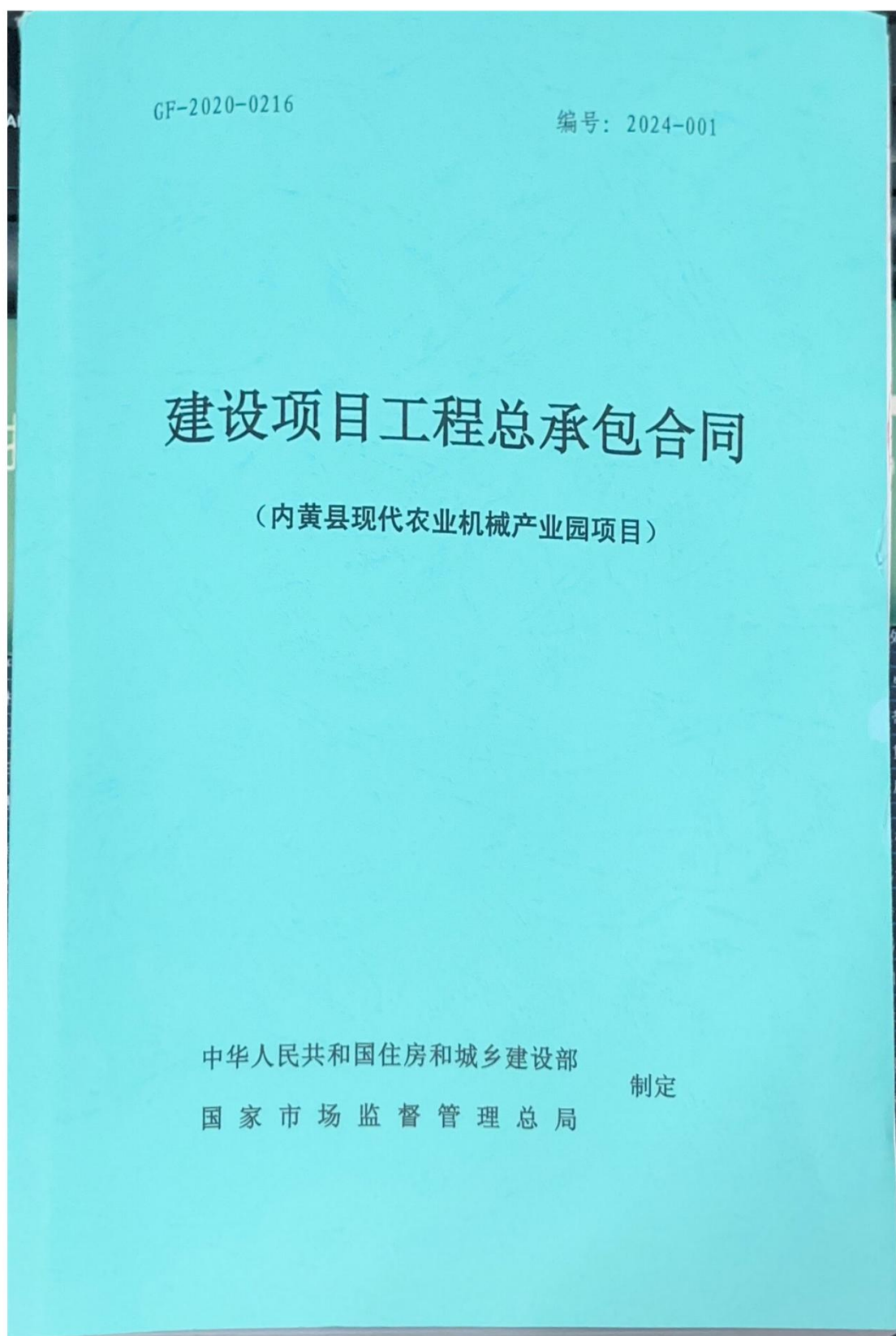
中铁九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牵头人名称)
河南华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
中建湖潮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

根据内黄县现代农业机械产业园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 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 到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2.5.2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九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河南华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勘察成员）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设计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黄县现代农业机械产业园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黄县现代农业机械产业园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内黄县瓷六路以南，陶二路以东。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内开审初设（2024）3号。
4.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及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规划总占地面积 185970.68 m²（约合 278.95 亩），总建筑面积 132386.08 m²，计容建筑面积 248649.28 m²。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 2 栋，建筑面积 116263.20 m²；配套附属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16122.88 m²；配套区内建设硬化及堆货广场，配置机动车停车位、机动车充电桩、非机动车停车位及配套给水、污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1. 勘察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对工程的地质条件、地下水位、地基基础等进行调查勘探工作, 应满足国家现有技术规范和标准, 同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2. 设计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各单体建筑(建筑、结构、水道、暖通、电气专业)施工图设计、院区工程、景观设计、完成施工现场配合、竣工验收和质量保修阶段的所有设计服务。协助图纸审查及相关的各项专家论证, 报批报建配合服务工作、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施工配合、协助验收等。

3. 施工及采购范围: 包含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等相关内容, 并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定完成各检验试验、试运验收、项目移交、竣工备案、缺陷责任期修复和质保责任期质保工作。

4. 其他应包含在勘察、设计、施工、采购范围的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 7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施工、采购等内容均须达到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

采购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亿肆仟肆佰叁拾捌万玖仟贰佰零壹元整
(¥ 344389201.00 元)。施工费税率 9%，勘测费和设计费税率 6%。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施工费（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壹佰柒拾玖万玖仟零陆元陆角整；小写：341799006.60 元

施工费（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壹佰零叁万柒仟零玖拾伍元肆角陆分；小写：311037095.46 元

施工费（税金）：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柒拾陆万壹仟玖佰壹拾元伍角肆分；小写：30761910.54 元

勘察费（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345120.00 元

勘察费（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肆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整；小写：324412.80 元

勘察费（税金）：人民币大写：贰万零柒佰零柒元贰角整；小写：20707.20 元

设计费（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伍仟零柒拾肆元肆角整；小写：2245074.40 元

设计费（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零叁佰陆拾玖元柒角陆分；小写：2110369.76 元

设计费（税金）：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柒佰零肆元陆角肆分；小写：134704.6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该签约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格，作为拨款依据和办理相关手续的依据，根据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第 14.1.1 条约定依实结算。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据实结算。

3. 监管账户：

承建内黄县现代农业机械产业园项目的施工单位在首次申请工程款前，需开设工程专用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监管账户资金实施共同监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监管，防止讨薪事件发生。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任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 双方签字和盖章后 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贰份，承包人执 壹拾贰 份。

发包人：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公章或合同专业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牵头人)：中铁九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或合同专业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7MA9GP7G999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701624043L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敬宾街 3-1 号

联系电话：024-8855536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站前支行

账号：21001453801052500591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河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建
华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盖公章或合同专业章)

(盖公章或合同专业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白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9QL293

91430000MA7HLAGW00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二七路 200 号 1 号楼 17 层 6 号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2101

联系电话： 13937205458

联系电话： 0731-85699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二
七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41050167690800000373

账号：43050177373600000835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明月湖智慧酒店内部装修和际华园科创小镇装修工程 EPC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明月湖智慧酒店内部装修和际华园科创小镇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包含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不含移动家具、饰品、移动灯饰、花艺及绿化造景等软装）、施工总承包（不含移动家具、饰品、移动灯饰、花艺及绿化造景等软装）	7876.95	2021.01.18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3.1 明月湖智慧酒店内部装修和际华园科创小镇装修工程 EPC 业绩证明材料

3.1.1 合同关键页

正本

明月湖智慧酒店内部装修和际华园科创小镇装修工程 EPC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明月湖智慧酒店内部装修和际华园科创小镇装修工程 EPC

工程地点：两江协同创新区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EPC 承包单位：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明月湖智慧酒店内部装修和际华园科创小镇装修工程 EPC，已委托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经协商，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 (9)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名称：明月湖智慧酒店内部装修和际华园科创小镇装修工程 EPC

4.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招标范围包含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2.4.1 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必须在随招标文件发出的初步设计研究成果基础上进行深化和优化，且施工图设计须通过甲方认可）。

(1) 装饰设计及安装工程

室内天棚、地面、墙面、门、窗、结构功能性分隔、酒店、办公、会议等功能性要求内容硬装设计，上人屋面区域设计（包含上人屋面、露台区域），室内暖通、电气、给排水、智能化、消防等设计以及与原土建安装的接口设计，不限于上述专业。

(2) 景观工程

室外景观（包括场地整形、景观恢复等），和室内景观设计（绿化造景、室内花艺、绿植设计等），不限于上述专业。

(3) 弱电智能化工程

基础有线无线网络部署设计, 语音通话设计, 智慧客房设计 (语音控制、电子猫眼、感应取电、智慧灯光等), 人脸识别设计及自助入住退房系统设计, 机器人行李房设计, 机器人服务设计, 不限于上述专业。

(4) 软装设计

室内活动家具、装饰灯具、电视、开水壶、软装配饰、陈设品、艺术品等软装设计, 不限于上述专业。

(5) 声学设计及安装工程

专业声学设计 (包含多功能厅、客房、办公区等区域使用功能要求)、专业声学装修 (包含隔音材料和吸音材料的运用), 不限于上述专业。

(6) 灯光设计及安装工程

酒店专业灯光设计、室内功能区灯光设计、智能灯光控制设计, 不限于上述专业。

(7) 其他工程设计

厨房餐饮设计、特殊材料工艺设计及咨询、成本控制咨询、各专项二次深化设计, 不限于上述专业。

以上七项工程设计以建筑施工图为依据, 尊重结构设计以及建筑荷载要求, 包含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设计过程中各阶段设计报审工作, 施工过程中及后期服务工作。

2.4.2 物资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相应培训。

2.4.3 设计范围内 (不含移动家具、饰品、移动灯饰、花艺及绿化造景等软装) 的全部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及安装工程、景观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声学及安装工程、灯光及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其他工程等。

2.4.4 EPC 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配合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5. 工程地址: 两江新区协同创新区。

6. 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定总价 78769500 元, 其中设计费取费比例为 50.00%, 暂定设计费为 769500 元; 工程费下浮率为 5.8%, 暂定工程费为 7800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为 157 万元。此合同暂定总价仅作为双方确定合同预算总价前的付款依据, 根据合同预算、结算编制原则确定合同预算总价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总价, 并按支付条款累计应支付金额与累计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调整, 多退少补, 但最终结算建安费不超过审定概算建安费的 95%。

7. 主要管理人员姓名

7.1 EPC 项目经理: 曾三 (姓名);

7.2 施工项目经理: 刘辉 (姓名);

7.3 设计负责人: 苏玉芳 (姓名)。

8. 工程质量满足: 1、管理机制要求: 乙方需建立以装饰专业设计为龙头, 其他专项设计为配合的管理体系制度, 建立以装饰设计主持人或装饰设计总负责人的设计管理团队, 配置专业设计技术管理人员、

安装管理人员、设备调试管理人员、文档资料管理人员等。

2、团队要求：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设计管理团队，施工驻场服务团队，协助业主技术服务团队三个团队。其中，协助业主技术服务团队需从项目设计开始到项目竣工验收结束长驻业主指定地点协助业主办公。

3、装饰设计要求：以建筑施工图为依据，充分理解建筑，力求完善和体现设计师对空间建筑的平立面效果构思及功能设计意念。优化平面布局，创造使用合理的室内空间，提供使用要求的室内环境物质功能需求。挖掘并采用富于当地文化特色的设计元素及装饰材料，按甲方及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地方政府及相关技术标准对要求，在合理控制成本前提下，进行本次设计。

4、效果模型要求：设计单位需提供各专业融合的 3DMax 软件效果展示模型，以融入孪生数字城市规划建设展示模型，真实还原、对比设计效果与建造效果。

5、选材用料要求：以《协同创新区公司建设工程设备及材料认质核价 管理办法（试行）》文件为依据，结合设计及咨询成果采用合理的装饰构造，选择新颖、美观、绿色环保的材料，防止污染并注意充分利用和节省室内空间。

6、成本控制要求：成本控制咨询应制定各阶段的详细造价控制标准体系，为甲方提出科学合理的控制建议。

7、设计荷载要求：装饰设计时严格遵从建筑、结构等施工图设计说明和专项说明，满足结构荷载要求。

8、成果深度要求：各专项设计及咨询成果应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最新建设规范要求，符合业主功能所需的成果交付要求，提交建筑产品交付技术说明书及各阶段深化设计任务书。

9、装配式专项设计：执行《关于设计阶段落实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的通知》渝建发〔2018〕16 号文。

10、绿建设计要求：执行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50-052-2020〕号文件。

9.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合同工期：明月湖智慧酒店总工期 8 个月（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际华园智慧小镇总工期 6 个月（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改造部分 2021 年 2 月 1 日前竣工），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两个项目分别计算）。

暂定施工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年 月 日

12. 本合同一式 18 份，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16 份，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发包人执副本 11 份承包人执副本 5 份。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本合同为准。

发包人：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

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建设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346140100100314143

委托代理人：001141148520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谢永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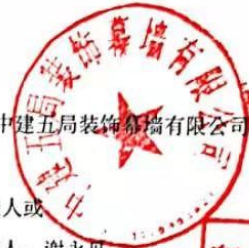
经办人：谢永见

电话：0731-85699253

传真：0731-8569924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43001531061050000560



时间：2024年1月18日

3.1.2 竣工验收证明

验收表-7(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明月湖智慧酒店内部装修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明月湖智慧酒店内部装
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23202108120420
工程地址: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明月湖智慧酒店内部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 ²)	0		工程类别	装饰工程
	层数	4层		最大跨度	
	高度(m)	23.15M			
	地基持力层	中风化岩	基础型式	机械旋挖灌注桩基础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工程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装饰装修分部、给排水分部、电气分部、智能建筑分部等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全部完成。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主要验收范围为客房区1-3层及客房后勤区;工区2层厨房、白领餐厅、员工宿舍;工区3层办公室、包房、会议室、健身房;工区4层多功能厅、邻里餐厅、大厅、酒吧;工区2-4层后勤区等部位。				
专门情况说明	1、建筑主体结构由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我司负责内部装饰装修工程。业主与主体结构施工单位和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分别签订施工合同。 2、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收表-7 (3)

遗留事项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44010092	王飞	陶新竹	
		/	/	/	/	/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 司	甲级	A143000494 -6/1	文丹	王宏	
		/	/	/	/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工程监理 综合资质	E133000815 -8/4	钱池进	赵志全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 司	壹级	D243019233	文丹	刘辉	
		/	/	/	/	/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机三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监控量测 单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图纸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应强制性标准认真执行,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监理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重点做到三控四管一协调,施工中对重点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实施质量预防措施,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勘察报告审查合格,符合强制性标准,各项内容满足规范规定。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施工图审查合格,设计文件已按规定由设计人员与相关单位进行签字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应的强制标准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收表-7 (5)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主要原材料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并符合要求,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严格执行进场管理制度。
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 检验结果均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已按要求整理完毕, 并通过档案、防雷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通过能效测评, 符合设计要求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已按要求完成分户验收, 资料齐全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 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规划、消防、环保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的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验收程序	(1) 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验收组成员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工程实体质量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同时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过程均有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经各方检查认为：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合同开工时间:2020年12月18日，合同竣工时间:2021年08月18日，实际开工时间:2020年12月18日，实际完工时间:2021年09月2日。该工程工期少量延误，施工单位已按合同工期履约； 4.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5. 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6. 工程符合绿色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 7.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8.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永刚
		成员(签字):	王云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云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张和平
		成员(签字):	张和平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辉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 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1月24日

参建单位 签章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永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飞
		2022年1月24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际华园科创小镇装修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际华园科创小镇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23202203210520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际华园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际华园科创小镇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际华园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²）	0	工程类别	装饰工程
	层数	3层	最大跨度	
	高度（m）	23.15M		
	地持力层	中风化岩	基础型式	机械旋挖灌注桩基础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工程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装饰装修分部、给排水分部、消防分部、电气分部、智能建筑分部等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全部完成。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主要验收范围为2-1#、2-2#、2-3#、2-4#、2-5#、2-6#、2-7#、2-14#商业部分装修。			
专门情况说明	1、建筑主体结构由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我司负责内部装饰装修工程。业主与主体结构施工单位和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分别签订施工合同。 2、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图纸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应强制性标准认真执行,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监理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重点做到三控四管一协调,施工中对重点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实施质量预防措施,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勘察报告审查合格,符合强制性标准,各项内容满足规范规定。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施工图审查合格,设计文件已按规定由设计人员与相关单位进行签字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应的强制性标准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遗留事项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44010092	王飞	陶新竹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甲级	A143000494-6/1	文丹	王宏
		林峰脉俞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级	A251027776-6/2	范国才	何雄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3000815-8/4	钱池进	赵志金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壹级	D243019233	文丹	刘辉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市重设怡信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监控量测单位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主要原材料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并符合要求，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严格执行进场管理制度。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均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已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防雷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通过能效测评，符合设计要求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已按要求完成分户验收，资料齐全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规划、消防、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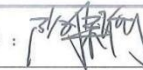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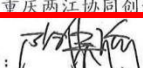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的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3.3.27
验收程序	(1) 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验收组成员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工程实物质量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同时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过程均有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经各方检查认为：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合同开工时间:2020年12月18日，合同竣工时间:2021年05月18日，实际开工时间:2020年12月18日，实际完工时间:2021年 5月 18日。施工单位已按合同工期履约； 4.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5. 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6. 工程符合绿色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建筑）； 7.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8. 工程已于2022年 月 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宏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辉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字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王宏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2023年 3月 27日	2023年 3月 27日	2023年 3月 27日	2023年 3月 27日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 3月 27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3.1.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明月湖智慧酒店内部装修工程



四、企业履约情况

投标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1 地块大堂公区及标准层公区精装修施工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除商业楼层及公寓楼层外的公区部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电梯厅、首层办公大堂、标准层走道及电梯厅公区、公共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洁具间、电梯轿厢等区域，建筑面积约 21767.90 m ² （具体以图纸为准）的精装修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检测、施工、成品保护、调试；项目移交、保修等工作	优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南康家居小镇泛家居生态体验馆室内装饰工程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庭、二至六层中庭走廊部分、一二层入口门厅、电梯厅、六层报告厅、六层电梯厅及过道、家居展示区精装修及水电安装（含灯县），以及中庭显示屏采购安装，报告厅会议系统、商业智能化系统设计、采购、施工及调试，室内标识标牌安装、扶梯装饰、观光电梯轿厢装饰等	优良	2022 年 12 月 20 日
3	绍兴博物馆新馆陈列布展工程工程总承包	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项目中涉及的所有拆除改造、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智能化、给排水、暖通、空调、消防、照明（亮化）、设备供应、布展展陈、安防工程等专业和內容。	优秀	2026 年 3 月 5 日
4	于都县红色文化展览培训基地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培训中心精装修工程	于都县振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培训中心包含的教学、办公楼区域、学员楼区域、食堂、体育馆、会堂等精装修专业工种有关的人工、材料、机械施工內容及其相关范围内	优秀	2023 年 9 月 3 日

			的文明施工、机械进出场装卸等		
5	中原资产龙湖金融中心 C4-19 地块室内装饰及配套工程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资产龙湖金融中心 C4-19 地块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室内装饰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优良	2025 年 8 月 1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4.1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1 地块 大堂公区及标准层公区精装修施工合同关键页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CJHT-MYGH(01-01地块)-029(9C01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01 地块大堂公区及标准层公区精装修施工

工程地点: 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岭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1 地块大堂公区及标准层公区精装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笋岗街道红岭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罗湖发改备案(2024)004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程概况: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1 地块, 西临红岭北路, 周边道路完善、交通便利。用地面积 15233.23 m², 计容建筑面积约 22.44 万 m², 总建筑面积约 27.355 万 m²。项目 01-01 地块, 规划为一栋建筑, 包括 5 层裙楼商业, 1 座 83 层塔楼, 建筑高度约 379.9m, 塔楼布置于场地南侧。地块下布置 4 层地下室(人防面积约 7761 平米)。1 栋塔楼功能主要为商务公寓及办公, 首层至三层为公寓及办公大堂, 四层为健身房, 层高 5.4m, 7 层至 29 层为公寓, 32 层至 82 层为办公。标准层: 商务公寓层高 3.6m; 办公层高 4.5m。商业裙楼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首层 6.6m, 二至五层 5.4m, 裙楼建筑高度 31.44m, 总共 5 层。裙楼布置于场地北侧, 北侧与 01-03 地块商业裙楼通过跨街建筑连接, 可形成连贯的商业空间业态。本次招标为项目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主要为地下室电梯厅、首层办公大堂、标准层走道及电梯厅公区、公共卫生间、茶水间、洁具间、电梯轿厢等, 建筑面积共约 21767.90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除商业楼层及公寓楼层外的公区部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电梯厅、首层办公大堂、标准层走道及电梯厅公区、公共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洁具间、电梯轿厢等区域, 建筑面积约 21767.90 m² (具体以图纸为准)的精装修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检测、施工、成品保护、调试, 项目移交、保修等工作; 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为准。其主要内容:

(1) 地面、墙面、天花吊顶精装修施工。

(2) 相关给排水、强电、弱电管线及开关、插座、灯具、五金、卫生间洁具间等房间门的采购、施工、安装。

(3) 施工完成后, 负责对室内进行开荒、精保洁(达到交付条件)、室内环境检测、甲醛治理(直

(4)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 进行优化设计;

(5) 根据招标人委托, 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许可证办理、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通过消防、节能、绿建等施工及验收, 并配合总承包单位进行消防、节能、绿建等施工及验收。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89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 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捌仟叁佰肆拾叁万伍仟壹佰捌拾柒元壹角壹分 (¥ 83435187.11 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 76546043.22 元, 税额: 6889143.89 元

税率: 9%)。

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则价税合计额相应调整, 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壹万捌仟捌佰伍拾元壹角玖分 (¥ 2018850.1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元壹角陆分 (¥ 5149580.16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

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份,承包人执 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1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7410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A 栋 12 层 34 单元

承包人: (公章)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1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4075D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沈巍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584655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账号: 815980018610001

邮政编码: 410000

法定代表人: 李滔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31-8569925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 43001531061050000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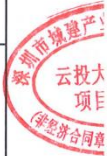
4.1.1 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4-1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施工阶段）

评价类型	☒ 基础节点 第 1 次 ☐ 阶段评价 第 次		评价日期	2025. 12. 31		
评价单位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JHT-MYGX (01-01地块) -029 (GC016)		
履约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1 地块大堂公区及标准层公区精装修施工					
合同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1 地块大堂公区及标准层公区精装修施工合同					

序号	分项内容	评 价 标 准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一	人员和资源 配备 (15%)					
1	项目经理要求	是否配备固定（与投标书或合同的承诺一致或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改）的项目经理，否则扣5分 是否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否则扣1-3分 是否满勤，出勤率低于90%扣2分	5	4		
2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按投标书或合同的承诺到位，每一人不同扣1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织机构配置、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每一项不符扣0.5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人员资质不符合合同要求，每项扣0.5分	3	2		
3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否则扣1-2分 劳动力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求，人员数量与方案存在偏差扣1分（少与方案要求），现场甲方管理人员反馈劳动力严重不足扣2分（相关通知做依据） 是否进行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每缺一项扣0.5分	2	2		
4	财务支付	是否无故拖延支付保证金、劳务工资、材料款，每拖延一笔扣0.5分 是否能按工程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否则发生一次扣1分	2	2		
5	技术实力	是否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的技术实力，否则扣1-2分	2	2		
6	设备、器具	施工用的机械设备、计量器具及时且具有年鉴标志、完好，设置合理，数量满足施工需要的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0.2分	1	1		
		小计	15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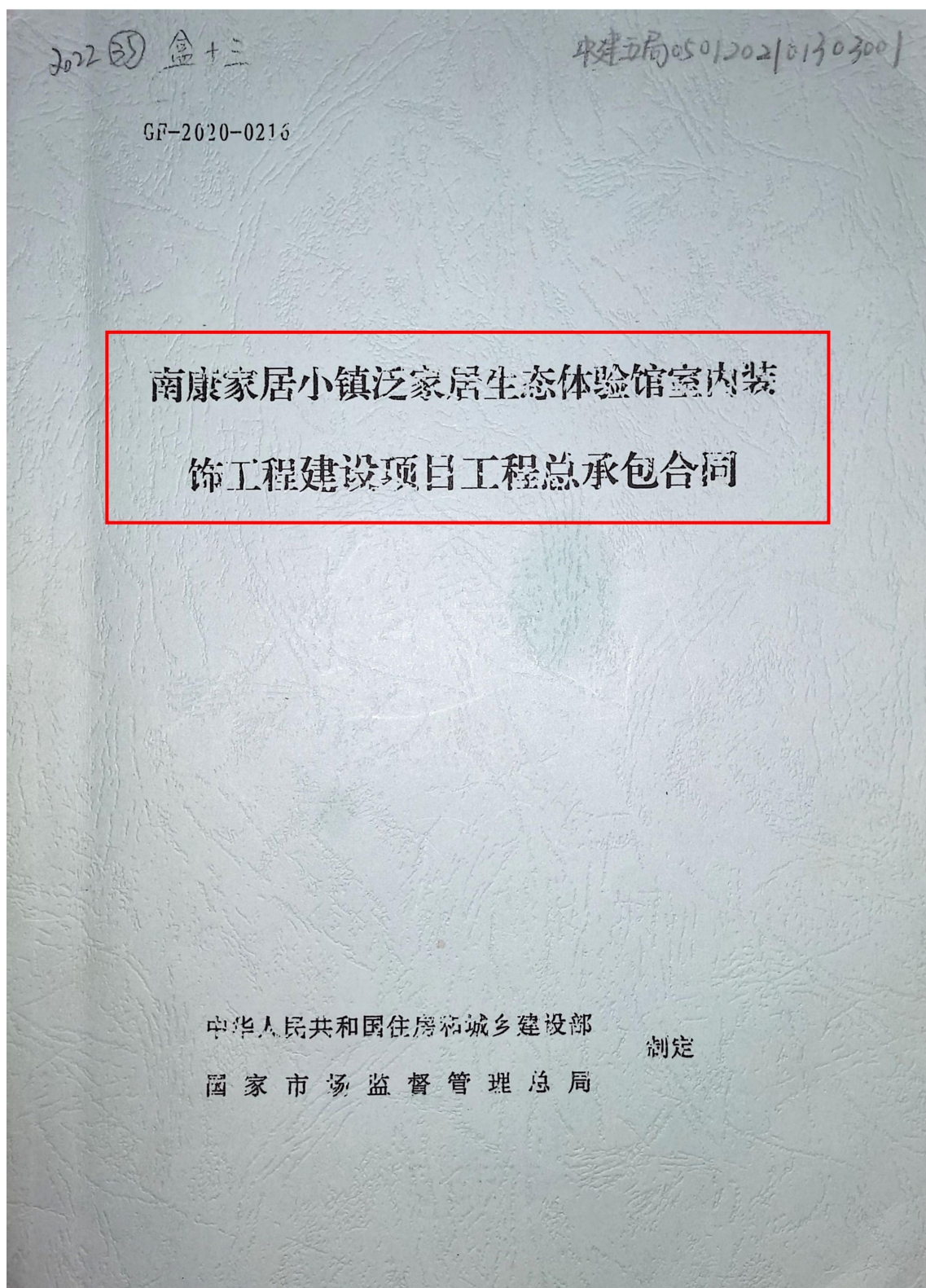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25%）					
1	安全制度	是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环保防护制度、现场消防制度、安全事故处理报告制度等，否则扣2-7分	7	7		
		制度编制是否与现场相符，否则扣1-5分				
2	安全管理过程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完善，否则扣2-10分	18	16		
		受建设单位季度、年度检查评比通报批评，每次扣5分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质安监不良行为记录或停工处罚，每次扣5分				
		在投控季度第三方检查中排名后3名的每次扣10分				
		受建设单位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开具违约单的，每单扣2分				
		是否能及时按建设单位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开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隐患整改的，每单每逾期1天扣1分，扣完为止				
		施工现场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规范，现场是否按规定配置了临时消防水，临时消防管网、灭火器等，否则扣2-10分				
		是否出现因施工导致的交通中断、电力中断、通讯中断、漏水等险情，每起险情扣2分				
		小计	25	23		
三	质量管理（23%）					
1	质量制度	技术管理制度：质量标准制度、施工质量制度、图纸会审制度、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和审批制度、技术交底制度、材料检验制度、技术操作规程等是否有缺项，否则扣2-5分	5	5		
		工程质量管理：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办法、隐蔽验收办法等是否有缺项，否则扣2-5分				
2	质量管理过程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完善，否则扣2-10分	18	15		
		是否能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扣2-10分				
		是否按要求填写施工日记，是否与监理日记一致对，如实记录当日施工部位、施工内容、施工工艺、人员、材料、机械、变更内容等，否则扣2-10分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扣3-7分；如过多次整改后验收仍难以满足使用要求，扣8-10分				
		是否能及时按建设单位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开具的质量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隐患整改，每单每逾期1天扣1分，扣完为止				

		是否按要求进行工程交底, 记录是否齐全, 否则扣2-8分				
		是否存在受建设单位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开具违约罚单; 每单扣2分				
		小计	23	20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1	计划编制	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 否则扣2分	2	2		
2	进度计划执行	实际总的施工进度与计划进度相符合, 得满分, 每拖延一天扣1分, 扣完为止 实际月进度与计划月进度相符合得满分, 每拖延一天扣0.5分, 扣完为止 督促、检查分包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符合程度, 发现分包工程未按计划完成的, 需及时发出警告并查明原因、要求分包人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的, 得满分, 否则每一个分包工程拖延一天扣0.5分, 扣完为止	8	6		
3	乙供材供货及时性	协调现场所需的材料、设备(含甲供材料、设备)进场时间安排, 全部按计划实施的得满分, 因某项材料或设备延迟进场耽误工期1天扣0.5分, 扣完为止	5	5		
			15	13		
五	合约造价 (12%)					
1	合同管理	是否能及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签订合同, 否则扣3分; 施工单位应按合同约定要求施工, 除了设计变更外, 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更改要求做法, 违反一项扣2分 对分包方是否进行督促和检查, 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管理是否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未按要求形成管理台帐, 台账记录不齐全、不及时且存在明显漏洞, 每发生一项扣1分	3	3		
2	变更、签证管理	未及时提报“完工确认单”, 扣4分; 在施工的前、中、后需拍照进行佐证资料的保存, 每缺一份资料扣4分; 签证变更一事一单, 严禁将签证变更拆分或合并办理, 一单几单的, 扣2分。	4	4		
3	造价管理	是否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不符合每项扣1分 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扣1-2分; 准确率在90%以下, 扣2-4分	5	5		
		小计	12	12		



六	配合与协调 (10%)				
1	配合情况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否则扣1-3分; 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否则扣0.5分; 总包单位界面有隐患问题应及时处理移交给分包单位, 不得影响施工工期, 每延误3天扣1分。	3	3	
2	对分包的管理	过程资料及凭证基本齐备, 分包资料未对项目总体竣工造成关键影响, 每份扣0.5分。 对分包是否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否则扣2-3分	3	3	
3	与成本的配合	每月进度款申报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 且申报资料应及时, 每延迟1天扣1分; 不得未经确认私自增加成本, 每违反一次扣4分; 结算资料上报及时、完整。每延迟1天扣0.5分, 结算资料不完整扣2分。	4	4	
小计			10	10	
七	加分项	1、获得国家级施工安全质量相关荣誉奖项的, 加10分; 2、获得省部级施工安全质量相关荣誉奖项的, 加7分; 3、获得市、区级施工安全质量相关荣誉奖项的, 加5分; 4、获得建设单位安全质量季度、年度检查评比优秀的, 加3分、5分;	/	/	
八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施工类履约评价红线指标)				
合计			100%	91	
评价等级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综合评价		(请简要说明被评价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亮点、存在问题等, 可从团队水平、履约质量、配合程度、专业水平等方面进行说明。)			
说明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评价。 2、合同供应商参加集团公司第三方质量、安全文明检查评估的, 其质量、安全文明分值按第三方评估得分计取。 3、分数采用百分制, 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 在评分栏中填写: “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 不能填写分数, 最终得分须换算成百分制。若最终得分超过100分的, 直接取100分。 4、90-100为优; 80-90(不含)为良; 70-80(不含)为中等; 60-70(不含)为合格, 少于60为不合格。 5、打分部门中的部门为根据具体情况的相关负责部门或单位。			

4.2 南康家居小镇泛家居生态体验馆室内装饰工程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牵头方）、
浙江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康家居小镇泛家居生态体验馆室内装饰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康家居小镇泛家居生态体验馆室内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赣州市南康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康发改核字【2021】7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南康家居小镇泛家居生态体验馆室内装饰工程。位于特色小镇东侧，机场快速路西侧，占地面积约60亩，总建筑面积约为56212.30平方米，总投资约1.13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9895万元。建设内容包括：中庭、二至六层中庭走廊部分、一二层入口门厅、电梯厅、六层报告厅、六层电梯

厅及过道、家居展示区精装修及水电安装（含灯具），以及中庭显示屏采购安装，报告厅会议系统、商业智能化系统设计、采购、施工及调试，室内标识标牌安装、扶梯装饰、观光电梯轿厢装饰等。

6. 工程承包范围：①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竣工图编制）及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设计服务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范围内所有的设施设备采购（含安装、技术指导等）与材料供应、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等；

②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办理 EPC 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8月3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8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90天，其中设计工期：30天，施工工期：260天。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3、购置的设施设备、材料等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暂定（大写）玖仟捌佰玖拾伍万元整，小写¥98950000元，其中建安费增值税税率为9%，设计费增值税税率为6%，最终以审核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遇增值税税率变化，按最新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暂定（大写）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6%，未含税价约为2830188.68元，增值税税金为169811.32元。

最终设计费：以南康区财政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6折计取。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暂定（大写）玖仟伍佰玖拾伍万元整，小写：
¥ 95950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未含税价约为 88027522.94
元，增值税税金约为 7922477.06 元，最终以审核部门审定的结
算价为准。本合同价格与本协议书记建设内容与规模一致，建设内
容及规模如有调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内容及限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南康区财政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为
计算基数下浮，按照赣市建字【2016】48 号文件，工程费按一
类房建工程下浮 8%确定。

注：①计价时采用的计价规范、计算规范和工程定额及配套
的费用定额按照《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
基价表》（2017 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
一基价表》（2017 版）、《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
政工程费用定额（试行）（2017 年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混凝
土、砂浆配合比》（2017 版）等江西省现行清单、定额规范计
价，税金、规费、工日等按省、市及南康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②无定额套项、参照定额套项的，由中标人提出、报监理单
位审核、招标人认定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③定额全取费后经财政审计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 工程结算时调整工程价款条件：

①经招标人签证认可的市场材料价差；

②经设计单位发出招标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③经招标人计量后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变化；

④省、市造价部门颁发的调价系数或有关文件规定；

价为基数，结合合同约定的工期范围内施工期间实际使用时期当地的信息价格进行比较，涨跌幅度在±5%（含±5%）以内，单价不予调整；涨跌幅度在±5%（不含±5%）范围以外时，超出±5%（不含±5%）的部分给予调整。b. 并纳入工程结算审核。c. 超过合同工期所产生的材料价差计算原则：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按延长期间予以调整的材料差额的合价除计取税金外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所用材料予以调整材料价款；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只调减不调增。

（5）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只有上述约定了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价格才可以按约定作出调整，上述未约定的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结算金额根据其计算基数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刘雄伟、湘 1431718737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一（牵头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0731-85699253

传真： 0731-85699258

电子信箱： zhuangshi_5j@cscec.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 43001531061050000560

承包人二（成员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4.2.1 履约评价证明

履约情况证明

兹证明，我单位实施招标建设的南康家居小镇泛家居生态体验馆室内装饰工程，承包单位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项目开工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并于2022年7月13日完成联合竣工验收，施工期间该公司积极响应我司安全检查、季度考核，配合总包单位履行权责义务，履约方面未发现违约行为及违约隐患，且履约考核情况均为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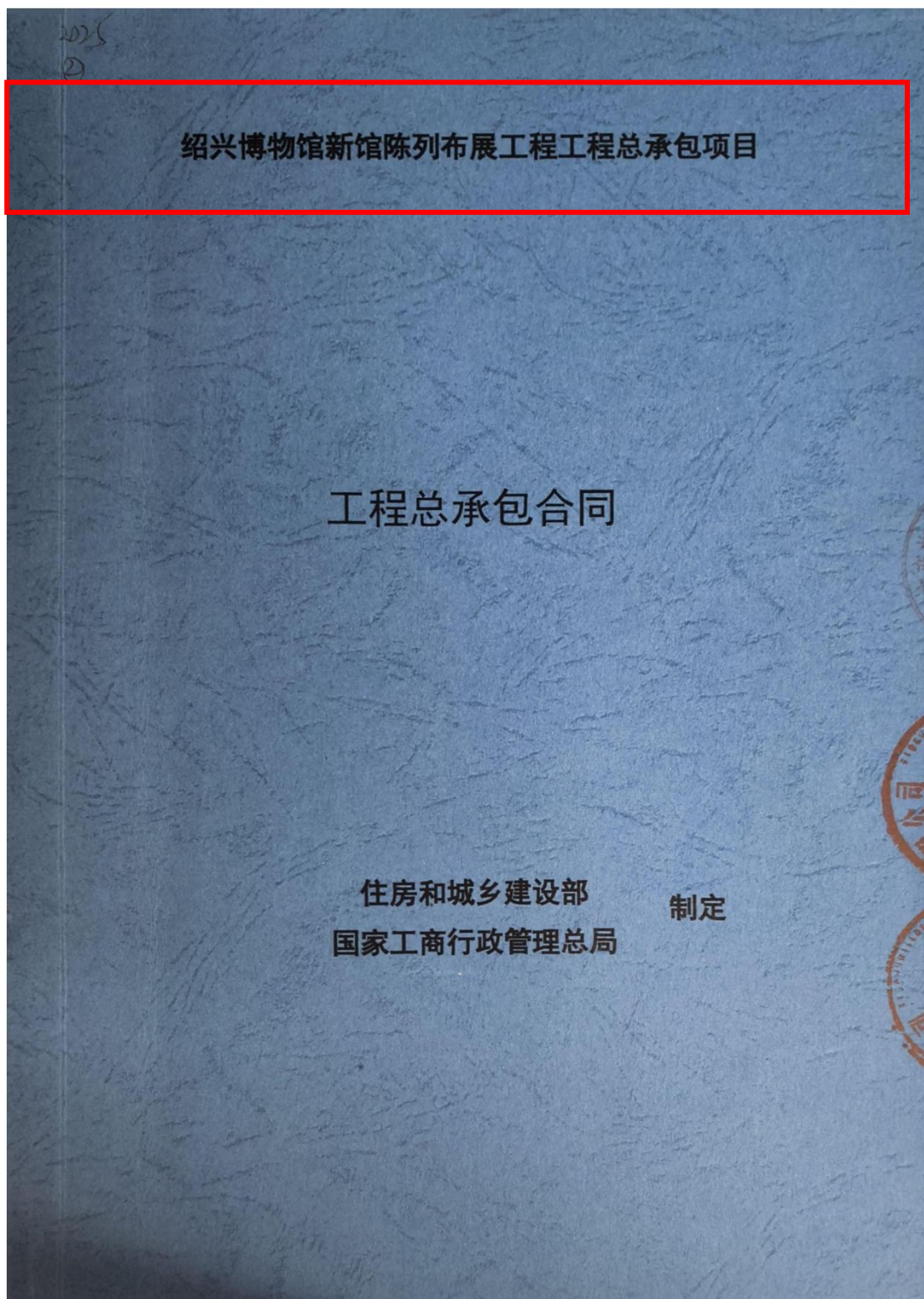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4.3 绍兴博物馆新馆陈列布展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关键页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项目业主(全称): 绍兴市镜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绍兴博物馆新馆陈列布展工程工程总承包 (项目名称), 已接受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亿零叁佰陆拾伍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元 (¥203656389元) (暂定价, 已按投标下浮率 12.12% 下浮)。其中工程费 201217839 元, 设计费 2438550 元。

4.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欧辉权;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负责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管理。项目设计负责人: 李琦, 项目施工负责人: 姜浩。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 ,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 365日历天。

9. 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签订。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后 生效。

11. 本协议一式壹拾捌份，项目业主陆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陆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业主: (公章):
绍兴市镜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 (公章)
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签字):

地 址: 绍兴市凤林西路155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0MA28842G6G

开户银行: 绍兴银行梅山支行

帐 号: 2001301562000012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0575-89185759

联系人 (签字):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石家池河沿92号-2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0MA2BHF4P4R

开户银行: 绍兴银行越城支行

帐 号: 2005054612000011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0575-85022751

承包人: (公章):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签字):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
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
纳税登记号: 91430100183854075D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天
元东路支行

帐 号: 3205 0159 0700 0000 0453

邮政编码: 410000

联系电话: 0731-85699253

传 真: 0731-85699242

电子信箱: zhuangshi_5j@cscec.com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09月29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绍兴博物馆新馆陈列布展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大写：贰亿零叁佰陆拾伍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元整，小写：203656389 元。

工 期：365日历天（含设计工期60日历天）。确保在2025年9月30日完工，安防工程须提前三个月完成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设计规程及相关规定，如需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质量要求符合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备要求满足生产能力要求质量合格，安装工作需遵照国家有关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项目负责人：欧辉权。

中标内容范围：招标项目包括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设备供应、装修施工、已有展陈文本深化、布展展陈设计和施工、安装工程、智能化、给排水、暖通、空调、消防、照明（亮化）、安防工程、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竣工验收、保修服务等内容。

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布展展陈设计（含已有展陈文本深化）等所有项目设计内容。项目若涉及特殊专业性子项的，可由中标方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协作完成，设计费用不再增加，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增加的相关设计内容，设计单位须无条件配合，设计费用也不再增加。

施工范围：完成项目中涉及的所有拆除改造、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智能化、给排水、暖通、空调、消防、照明（亮化）、设备供应、布展展陈、安防工程等专业和内容的。

其他内容：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查配合、配合招标人完成各种报审工作、部门协调配合工作等相关内容。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陈斌（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斌（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徐工

联 系 电 话：0575-85022769

2025年01月03日



4.3.1 履约评价证明

履 约 证 明

兹证明，由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施工的 绍兴博物馆新馆陈列布展工程 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出现任何事故、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按合同要求 100% 履约，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项目经理：欧辉权；技术负责人：张斌，工作积极认真，为工程的建设作出了贡献。

绍兴市镜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5 日

**4.4 于都县红色文化展览培训基地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培训中心
精装修工程合同关键页**

于都县红色文化展览培训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
目培训中心精装修工程



中建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150120210030302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的原则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乙方在充分了解图纸内容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243019233

发证机关: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08月27日-2021年12月31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于都县红色文化展览培训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培训中心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

分包范围: 本工程培训中心包含的教学、办公楼区域、学员楼区域、食堂、体育馆、会堂等精装修专业工种有关的人工、材料、机械施工内容及其相关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机械进出场装卸等。包括但不限于:

- (1) 含培训中心各楼栋的室内装修范围, 不含食堂加工区装修;
- (2) 内墙: 甲方施工完砌体、抹灰、保温后交由乙方施工后续面层装饰内容; 天棚: 含所有区域天棚乳胶漆、吊顶等; 地面: 含所有室内地面找平、装修做法(地下室车库除外);
- (3) 门窗: 含学员楼的宿舍门, 其他室内门(不含防火门);
- (4) 电: 户内箱以后部分及调试;
- (5) 水: 给水为水表后部分及调试, 排水为卫生间三通后部分及调试, 含装修地漏;
- (6) 风: 含卫生间排气扇、风管、风口装修面板、软接头及其配管配线调试;
- (7) 灯具: 含装饰灯具(不含应急灯、楼梯间普通灯、水电井普通灯); 含固定的卫浴设备;
- (8) 家具设备: 含固定硬装部分(不含软装、移动式家具设备);
- (9) 前期已完成的方案设计移交给乙方, 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所附清单内容与分包范围文字描述不一致的, 以分包范围文字描述为准。签订合同后, 甲方有权对合同承包范围进行调整, 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索赔。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具设备(除塔吊、物料提升机)、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含生活区及现场施工范围内道路清扫等)、包工完场清、包建工保险及人身意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8

伤害保险、包工具用具、包各种管理费包绿色环保施工、包深化设计、现场实体样板和展示样板、包成品保护、包检测、包资料、包验收、包税金、包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包认质认价、包竣工图编制及打印、包预结算编制以及对审、打印、包办理政府部门各项法定手续及缴纳地方政府的各种费用的方式承包。

上述工作必须符合甲方和当地政府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三、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满足甲方项目部下达的进度要求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65天，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满足《于都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单位管理办法（试行）》（于规建字〔2018〕153号）等相关国家规范及技术要求和达到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及争创杜鹃花奖。同时接受甲方实施符合 GB/T19001-2017、GB/T24001-2016、GB/T28001-2020 标准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江西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标准，杜绝死亡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杜绝重大火灾事故，杜绝重伤事故，无重大责任事故，年工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1.5% 以下；CI 必须达标。

五、分包合同价款（暂定）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贰亿伍仟贰佰肆拾万零壹拾肆元整，小写：252400014 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大写：贰亿叁仟壹佰伍拾伍万玖仟陆佰肆拾伍元捌角柒分，小写：231559645.87 元

增值税金额：大写：贰仟零捌拾肆万零叁佰陆拾捌元壹角叁分，小写：20840368.13 元，增值税税率：9%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甲方招标文件、答疑、清单及附件等；
6.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7. 乙方的投标书；
8. 除主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主合同文件；

龙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9月15日

合同签订地点：长沙市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厦191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现场负责人：孙岳

电话：

电话：0731-85689253

传真：

传真：0731-856892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开福支行

账号：

账号：4300153106105000056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10000

注：100万以上分包合同必须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署，100万以下分包合同可以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但须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4.4.1 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证 明

兹证明，于都县红色文化展览培训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培训中心精装修工程总承包单位是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装饰装修工程。该项目涵盖红色文化展览馆、红色文化培训中心及配套工程等，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0 万 m²。项目经理：刘雄伟（建造师注册证号：湘 1432017201873766），项目合同金额 25240.00 万元，其中展陈专项施工金额为 5860.13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竣工，履约评价结果：优秀，工程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于都县振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3 日



4.5 中原资产龙湖金融中心 C4-19 地块室内装饰及配套工程合同
关键页

中原资产龙湖金融中心 C4-19 地块室内
装饰及配套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日期：2023.4.1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原资产龙湖金融中心 C4-19 地块室内装饰及配套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原资产龙湖金融中心 C4-19 地块室内装饰及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北龙湖金融岛 C4-19 号楼

3. 工程规模: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中原资产龙湖金融中心 C4-19 地块室内装饰及配套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中原资产龙湖金融中心 C4-19 地块室内装饰及配套工程施工图内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上述工程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

3、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内容。

智能化及其他配套工程不属于本次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必须符合消防部门认可准许使用,满足消防验收)、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设计优化、包外部协调、配合、验收等为完成室内装饰装修所需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如需分段开工或有特殊要求,双方协商另行书面确认后执行。

工期总日历天数: 2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58591537.02 元（人民币大写） 伍仟捌佰伍拾玖万壹仟伍佰叁拾柒元零贰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916938.19 元（人民币大写） 玖拾壹万陆仟玖佰叁拾捌元壹角玖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4883215.21 元（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捌万叁仟贰佰壹拾伍元贰角壹分；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3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元整；

（4）暂列金额：

¥303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叁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合同价格包括且不限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运输（含保险费）、保管、施工、室内环境检测、可能发生的二次深化设计、验收、管理费、税金、利润、成品保护、资料整理、可能存在的二次进出场、与相关部门手续办理、周边关系协调等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及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石晓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郑东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起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下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356142357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4075D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金融岛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
中环路 4 号 19 号楼中原资产大厦	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10004
电 话：0371-61777575	电 话：0731-85699253
传 真：0371-61777575	传 真：0731-85699253
电子信箱：zyzc@zyamc.net	电子信箱：zhuangshi_5j@cscec.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井湾子支行
账 号：8111 1014 1140 0025 469	账 号：4300 1531 0610 5000 0560

4.5.1 履约评价证明

证 明

兹证明，由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施工的 中原资产龙湖金融中心C4-19地块室内装配套工程，合同中工程名称：中原资产龙湖金融中心C4-19地块室内装配套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验收记录中的工程名称：龙湖金融中心三区C4-19地块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均为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的同一个工程项目。

本项目装修工程合同额为：5859.15 万元，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竣工验收。项目经理为：石晓宾，该项目履约评价结果为：优良。

建设单位：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五、企业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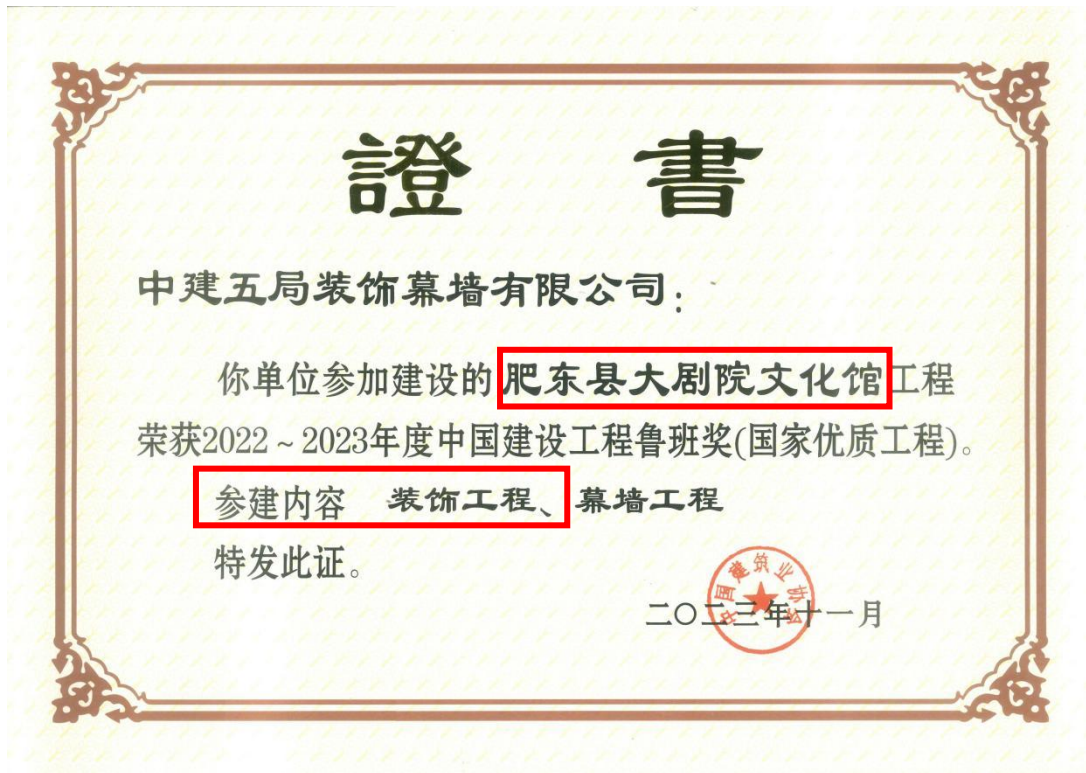
投标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获奖时间
1	肥东县大剧院文化馆	肥东县重点工程管理局	鲁班奖	国家级	2023 年 11 月
2	郑发大厦项目（一期）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鲁班奖	国家级	2023 年 11 月
3	矿坑生态修复利用工程——冰雪世界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鲁班奖	国家级	2023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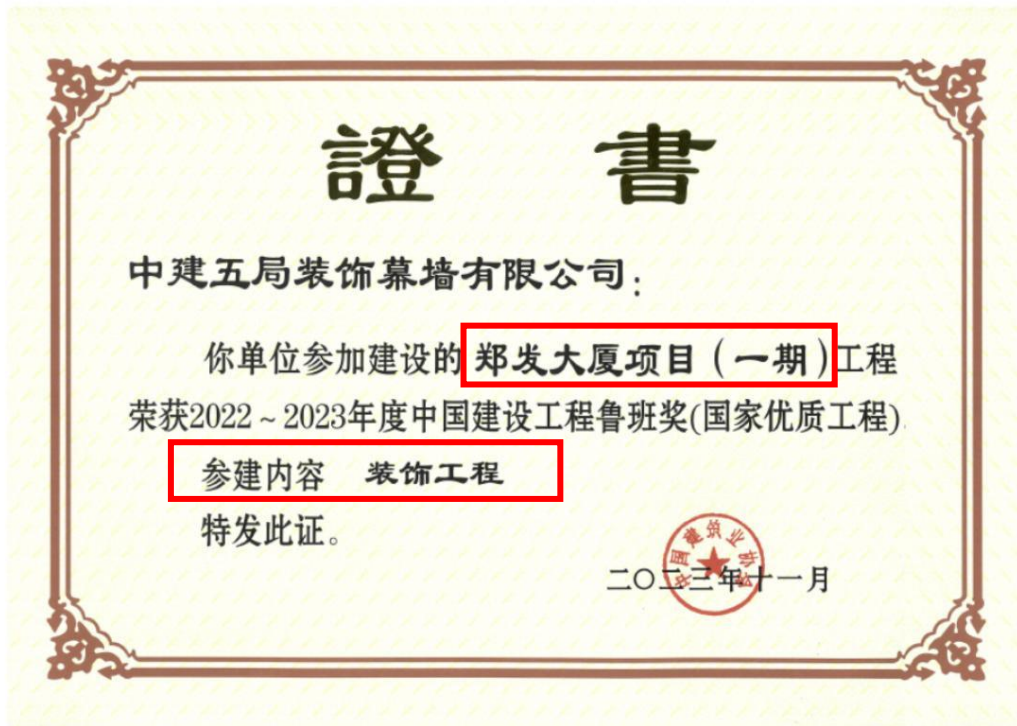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鲁班奖--肥东县大剧院文化馆



鲁班奖--郑发大厦项目（一期）



鲁班奖--矿坑生态修复利用工程--冰雪世界

